

臺北縣立金山高級中學「人人都有好品格活動」獎勵辦法

一、活動目的：鼓勵學生於生活中表現好品格，進而塑造友善優質的校園氣氛。

二、活動對象：本校高國中部全體學生。

三、活動方式：

(一) 由學務處製發「好品格卡」。

(二) 當學生於生活中有好的品格表現時，就可以由教師簽認紀錄於卡片背面。

(三) 學生集滿一張〈即 10 次好的品格表現〉，就可以至學務處兌換「好品格集點卡」壹張。

四、獎勵標準：

(一) 凡「好品格集點卡」集滿下列標準就可至學務處兌換

集滿張數	可兌換的獎勵或獎品
2 張	嘉獎壹次或文具壹件
5 張	圖書禮券 50 元壹張
8 張	文具壹組
10 張	好書壹本

(二) 每學期統計「好品格卡」累積張數最多的學生，高中取各年級第 1 名、國中取各年級前 2 名，頒發獎狀與獎品〈以上得獎同學須累計至少 10 張以上，未達標準時則名額從缺〉。

(三) 每學年統計「好品格卡」累積張數最多的學生，高中取各年級第 1 名、國中取各年級前 2 名，頒發獎狀與精美獎品〈以上得獎同學須累計至少 20 張以上，未達標準時則名額從缺〉，並可獲學校推荐接受校外表揚。

五、本辦法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